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肖壮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肖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推举肖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洪城水业部分高管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魏桂生先生、涂剑成先生及陶云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存在《公



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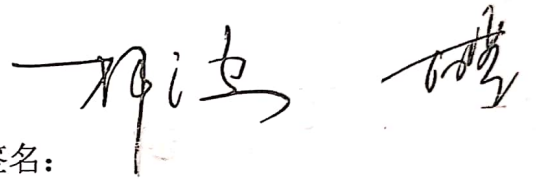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3、经了解，魏桂生先生、涂剑成先生、陶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